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165號

原 告 林信財  
被 告 林福星即宏星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2,520元，及自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  
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00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承攬原告「嘉義市東區  
後湖工業區增建項目」廠區工程，工程總價款為新臺幣（下  
同）80萬元，雙方訂有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原  
告並於當日匯款工程簽約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被告。  
詎簽約後，原告屢次致電與被告均未獲回應，且工程無進  
展，原告乃於114年7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如至9月23  
日二個月期間無法完工即解除合約，被告收受後仍置之不  
理，系爭工程契約契約屆期解除，倘認原告解除契約不合

01 法，亦當庭為終止兩造工程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應返還原  
02 告交付之工程簽約金20萬元。為此，依據系爭工程契約、民  
03 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07 何聲明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  
11 所明定。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511條之規  
12 定，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民法第494條、第502  
13 條第2項、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初無再  
14 適用同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之餘地。次按無法律上之原  
15 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  
16 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  
17 文。又定作人在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攬人所為工作致  
18 受利益，乃本於終止前有效之承攬契約而來，並非無法律上  
19 原因，惟終止前溢收之工程款，即無法律上原因，定作人得  
20 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系爭工程契約，原告已交付工程  
22 簽約金20萬元，被告遲未施工，迄今並未完工之事實，業據  
23 其提出現場照片、存證信函、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為證，  
24 核與其所述內容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6 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  
27 據之結果，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兩造既約定由被告  
28 進場為原告施作廠房工程，原告並須給付被告工程款，核兩  
29 造間系爭工程契約係屬於承攬契約性質，因兩造並未約定完  
30 工期限，被告除施作其中第二項「重機械怪獸/山貓地面整  
31 平/課程2萬元」工程項目外，遲未再進行施作，經原告於11

01 4年7月2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9月23日前完工否則解  
02 除契約，被告於114年7月25日收受後仍未進場繼續施作，原  
03 告乃對於被告終止承攬系爭工程契約之意思表示，於114年1  
04 0月3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警察機關，於114年11月9日  
05 發生送達效力，是兩造系爭契約業經終止。兩造間承攬關係  
06 既經原告合法終止，惟被告於終止前已施作之工程，原告仍  
07 有給付之義務，是原告給付之工程簽約金20萬元扣除被告已  
08 施作之前揭2萬元部分，被告保有溢領之18萬元款項，均屬  
09 無法律上原因，而構成不當得利。從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  
1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給付施作工程之簽約金18萬  
11 元，及自終止契約翌日即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180,000元，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6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9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0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4 法 官 羅紫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30 書記官 江柏翰